

附件: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度报告

目 录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第二节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第四节 股权情况
-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 第六节 风险管理状况
- 第七节 内部控制情况
- 第八节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 第十节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第十一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 第十二节 重大事项
-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长、行长、分管财务副行长、计划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 202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完整。

第二节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江苏民丰农商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Jiangsu Min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杨洪海

三、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高宝湖路 1 号

联系电话：(0527) 80980802

传 真：(0527) 82969800

四、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高宝湖路 1 号

邮政编码：223800

网 址：www.jsmfbank.com

五、本行信息披露报告方式：本行网站（www.jsmfbank.com）

六、本行信息披露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网点。

七、本行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同业拆借；（八）从事借记卡业务；（九）开办信用卡发卡和收单业务；（十）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一）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行其他有关资料：

- 1.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745.6205 万元
- 2.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 3. 注册登记地点：宿迁市行政审批局
- 4.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68353983XJ
- 5.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62H33213000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营业收入	110161.30	214843.00
营业利润	30357.29	32419.34
利润总额	30554.12	32583.79
净利润	27407.12	29983.3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8	0.4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	0.59

二、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4.22	14.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3.06	13.3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3.06	13.31
流动性比例（%）	≥25%	61.64	51.18
净稳定融资比例（%）	≥100%		
贷款拨备比（%）	≥2.5%	3.25	3.22
不良贷款比率（%）	≤5%	1.77	1.77
贷款拨备覆盖率（%）	≥150%	183.36	181.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53	5.51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2.02	11.02

备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三、资本的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资本项目内容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76694.62	451866.05
2. 一级资本净额	476694.62	451866.05
3. 资本净额	518880.18	490920.82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417029.78	3163436.27
4.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388256.54	3137701.13
4.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8773.23	25735.14
4.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0	0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0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32234.98	232234.98
7. 应用资本底线之前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3649264.75	3395671.25
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0	0

9.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649264.75	3395671.25
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6	13.31
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6	13.31
12. 资本充足率（%）	14.22	14.46

备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期初数（2024 年末）	72745.62	15357.47	114643.45	226050.13	65497.5	497665.48
本期增加			19372.71	13099.5		
本期减少					7247.47	
期末数（2025 年 6 月末）	72745.62	15357.47	134016.16	239149.63	58250.03	521881.22

第四节 股权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及股权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项目	股本总额	其中：					
		自然人股	占比	其中 职工自然人 股	占比	法人股	占比
期初数（2024 年末）	72745.62	28007.14	38.5	4009.63	5.51	44738.48	61.5
本期增加		121.24	0.17	14.94	0.02		
本期减少						121.24	0.17
期末数（2025 年 6 月末）	72745.62	28128.38	38.67	4024.57	5.53	44617.24	61.33

二、报告期内股东及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及变化情况

单位：个

项目	股东总数	其中：		
		自然人股东	其中职工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期初数（2024 年末）	686	659	249	27
本期增加	1	2	1	
本期减少				1
期末数（2025 年 6 月末）	687	661	250	26

（二）报告期末前十户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质押比例
1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395423	6.65	0
2	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3647373	6.00	0
3	江苏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647373	6.00	0
4	沐阳富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38385438	5.28	0
5	宿迁市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334449	4.31	0
6	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79537	4.11	0
7	宿迁裕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97606	3.49	0
8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22012121	3.03	0
9	辽宁富邦文化有限公司	21823686	3.00	0
10	吴江市懿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18189	2.78	49.46

（三）报告期末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质押比例
1	蒋永伟	13674006	1.88	0
2	徐海良	13471411	1.85	0

3	龚文虎	12514442	1.72	0
4	董泽文	11080153	1.52	0
5	董振连	8380563	1.15	0
6	高霞	7435657	1.02	0
7	宋艳春	7423960	1.02	0
8	王启	7274562	1.00	0
9	陈斌	7128262	0.98	0
10	吴雪芹	5911899	0.81	0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股、万元、%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委派董事	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质押比例	被冻结比例	股东及关联方合计信用余额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的管理机构
1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395423	6.65	董事（任职核准中）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0	58592	6.65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3647373	6.00	董事	宿迁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6.00	宿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647373	6.00	董事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6.00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沐阳富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38385438	5.28		季家昊	0	0	0	5.28	
5	宿迁市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334449	4.31	董事（任职核准中）	张显辉	0	0	0	4.31	
6	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79537	4.11	董事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4.11	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组织架构建设。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为：2025年5月20日在总行三楼第三报告厅召开股东大会第十五

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到 686 人，持有股份数为 72745.62 万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 682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70510.14 万股。实到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494 人，持有股份数为 58639.08 万股，占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83.16%，超过本行章程规定的 1/2 以上的比例要求。会议审议了 14 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 14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14 项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会议还听取了《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和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 6 项报告。江苏向天律师事务所刘冰焱、陈炳旭两位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律师见证意见书。

(二) 议题及表决情况

单位：万股

序 号	表决事项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第 1601 号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7419.72	755.59	463.77	通过
第 1602 号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7359.96	755.59	523.53	通过
第 1603 号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57389.84	897.02	352.22	通过
第 1604 号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	57389.84	897.02	352.22	通过
第 1605 号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48955.31	9241.91	441.86	通过
第 1606 号	关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履职尽责评价报告	57509.36	777.50	352.22	通过
第 1607 号	关于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4 年履职尽责评价报告	57449.60	777.50	411.98	通过
第 1608 号	关于董事会董事 2024 年履职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	57377.72	909.14	352.22	通过
第 1609 号	关于监事会监事 2024 年履职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	57317.96	909.14	411.98	通过
第 1610 号	关于撤销监事会（监事）并修改章程的提案	57389.84	755.59	493.65	通过
第 1611 号	关于修改《江苏民丰农商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57330.08	755.59	553.41	通过
第 1612 号	关于修改《江苏民丰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57509.36	636.07	493.65	通过
第 1613 号	关于修改《江苏民丰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57389.84	755.59	493.65	通过
第 1614 号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4-1	选举沈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374.90	710.77	553.41	通过
14-2	选举张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374.90	710.77	553.41	通过

三、报告期董事会构成、变化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共 12 人（其中有三人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中：执行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4 人、股东董事 5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2025 年 3 月，

本行股东董事董泽文、董振连两人辞去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5年5月，经本行股东大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选举沈阳、张娜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股东董事；2025年6月，本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尹振洲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至2025年6月末，尹振洲、沈阳、张娜三位同志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董事会董事简历如下：

1. 杨洪海，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江苏淮安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 朱彩涛，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江苏泗洪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民丰农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 刘骅，男，1978年10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工程与管理博士，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博士后，现任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兴化农商行独立董事、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秦小丽，女，汉族，1976年7月出生，陕西富平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现任宿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吴冬平，男，汉族，1977年10月出生，江西万载人，本科学历，民建会员，南京大学法学专业，现任广东华商（南京）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江苏泰州农商行独立董事、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夏仕亮，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安徽巢湖人，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淮阴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尹猛，男，汉族，1986年8月出生，江苏宿迁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 李金霖，女，汉族，1972 年 4 月出生，甘肃酒泉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 张巨峰，男，汉族，1980 年 11 月出生，山西平定人，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 沈阳，男，汉族、1984 年 5 月出生，江苏宿迁人，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11. 张娜，女，汉族，1987 年 9 月出生，江苏宿迁人，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宿迁市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兼办公室副主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12. 尹振洲，男，汉族，1987 年 2 月出生，江苏宿迁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报告期内，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对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财务决算方案等 28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得到有效执行；听取审议 50 项有关经营管理业务工作报告。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董事能够做到恪尽职守，努力做到科学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及存款人的利益。全体董事能够按时参加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等各类会议，在各类会议中，参会董事能够根据最新经济金融形势和热点问题，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审议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并及时听取经营层的反馈报告，较好地发展了职能作用。

四、报告期监事会构成、变化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共 8 人，其中：职工监事 3 人、外部监事 3 人、股东监事 2 人，监事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2025

年3月，本行股东监事陆秀珍辞去监事会监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年5月，经股东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监事会撤销。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监事简历如下：

1. 李爱民，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江苏徐州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2. 刘东林，男，汉族，江苏沐阳人，1989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 刘洋，男，汉族，1986年1月出生，江苏沐阳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 徐君，女，汉族，1975年8月出生，河南开封人，西南交通大学系统工程博士，现任江苏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博导，江苏师范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5. 张小兵，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陕西礼泉人，南开大学企业管理博士，教授，中共党员，现任淮阴工学院商学院教授、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6. 戎霞，女，汉族，1975年7月出生，江苏淮安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南京大学法学专业，现任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7. 陆秀珍，女，汉族，1957年3月出生，江苏宿迁人，大专学历，现任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8. 张娜，女，汉族，1987年9月出生，江苏宿迁人，大专学历，现任宿迁市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会议2次，听取审议报告和议案18项。其中，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报告情况进行了审核评估。报告期内，全体监事本着对股东、存款人和相关利益人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均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

五、报告期独立董事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都能够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出现缺席和委托其他人参会情形。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都能够对本行和全体股东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权益。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尤其关注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兑现、利润分配方案等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没有对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六、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 3 名，外部监事的人数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都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切实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公司履职时间均达到相关法律要求的天数。在监事会闭会期间，外部监事能够认真阅读本行的相关文件和报告，主动了解本行的发展状况，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高级管理层交换意见。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组织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并充分发挥其特长与经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七、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构成、变化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行长、5 名副行长组成。简历如下：

1. 朱彩涛，男，汉族，1972 年 12 月出生，江苏泗洪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调查分析师，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2. 李勇，男，汉族，1972 年 2 月出生，安徽淮南人，中共党员，博士

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 张继龙，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江苏泗阳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 朱磊，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江苏泗洪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思想政治工作），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5. 徐艳阳，男，汉族，1980年1月出生，江苏沭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6. 陈杰，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江苏泗洪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报告期内，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报告期内，行长室紧扣全年各项任务目标，保持战略定力，迎难而上，全行各项经营业务指标保持稳定增长。一是存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全行各项存款较年初增加49.7亿元、增幅11.81%。各项贷款较年初增加21.65亿元、增幅5.25%。二是零售转型稳步推进。报告期内，累计发放价值贷记卡31379张，实现贷记卡收入2894.27万元。代销理财、保险、贵金属共计6.64亿元，较去年同期多增2.63亿元、增幅65.59%，实现财富管理业务收入428.68万元，同比增长225万元、同比增幅达110.84%。三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全行不良贷款率1.77%、拨备覆盖率183.36%，较年初增加1.86个百分点。四是经营效益稳中向好。报告期末，全行实现拨备前利润5.07亿元，同比增加0.54亿元、同比增幅11.92%；实现净利润2.74亿元，同比增加0.17亿元、同比增幅6.53%。实现金融增加值6.42亿元，同比增加1.05亿元、同比增幅19.62%。

八、报告期内薪酬管理情况

1. 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坚持总额控制、预算管理，在省联社核定的年度工资总额范围内，由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

本工资和职级工资，可变薪酬是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主要包括绩效工资和奖励性工资等。本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提高绩效工资在工资总额中的占比，以固定薪酬部分不高于薪酬总额的 35%，实发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2.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本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组织考核并实施。

3. 本行独立董事、股东董事和非职工监事薪酬发放情况：依据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董事薪酬分配管理办法》和《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监事薪酬分配管理办法》执行。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股东董事和非职工监事从本行获得薪酬合计税前 52.78 万元。

4.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本行领导班子薪酬，依据《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薪酬管理办法》《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领导班子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与年度经营指标等因素挂钩，每年由省联社核定总额；本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根据《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与实际经营业绩和合规风险管控情况挂钩考核。报告期内，本行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发放薪酬总额合计税前 1551.36 万元。

5. 本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实施范围包含全体在岗员工，根据岗位或职务层次潜在风险程度不同，确定延期支付绩效薪酬比例，延期支付绩效薪酬比例可根据监管要求动态调整。如在规定期限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因故扣回延期支付薪酬 0.43 万元。

6. 本行 2025 年上半年度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九、报告期末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基本情况：报告期末，本行共设营业网点 53 个，其中 1 个营业部、47 个支行、2 个异地支行、3 个异地分理处；总部设置职能部门 21 个，正式在编员工 834 名。

（二）部门设置情况。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报告期末，本行共设立了 21 个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部）、纪律监督室、风险合规部、安全保卫部、审计稽核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信贷管理部、金融研发部、资产经营部、村镇银行管理部、授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财富管理部、信息科技部、网络金融部、公司金融部、小微企业部。

（三）分支机构设置情况。报告期末，本行共设有 49 家支行、3 个分理处和 1 个总行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宿迁市宿城区高宝湖路 1 号	0527-80980812
2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宝龙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宝龙城市广场 2 号地块 23 幢 101 室	0527-84318694
3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保安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乡保安街	0527-84891121
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埠子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埠子街	0527-84612007
5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蔡集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蔡集街	0527-84552010
6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仓集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仓集镇仓集街 142 号	0527-84903836
7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曹集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曹集街	0527-84852053
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陈集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	0527-84971026
9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大兴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大兴街	0527-84732234
1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电商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电商第一街立体综合停车楼一层东侧	0527-82865992
1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丁嘴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丁嘴镇丁嘴街	0527-84790033
12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宿迁高新区下相街道睦陵之家 1F20 商铺	0527-80988710
13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耿车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耿车街	0527-84575032
1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关庙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关庙镇关庙街	0527-84720009
15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红海路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红海路乐府兰庭（三期）商业综合楼一层	0527-84353577
16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湖滨新城支行	宿迁市湖滨新区鸿润盛景 A 区 A-113 号	0527-84832009
17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黄墩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黄墩镇黄墩街	0527-84520015
1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黄河北路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北路 188 号	0527-80988717
19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经开区支行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楚街道市民活动中心一楼	0527-80988700
2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井头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井头乡井头街	0527-84253037
2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来龙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状元里 B、C#126 铺	0527-84860060
22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龙河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龙河街	0527-84632143
23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陆集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陆集镇陆集街	0527-84752018
2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罗圩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罗圩乡罗圩街	0527-84650050
25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南蔡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南蔡乡南蔡街	0527-84672015
26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三棵树支行	宿迁经济开发区三棵树乡大华府 118 号幸福之家 A14-A16	0527-84693099
27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商贸城支行	宿迁市义乌国际商贸城 N-1001 号（商贸城西南角）	0527-84393063
2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侍岭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侍岭镇幸福家园小区 16 号楼	0527-84880051
29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顺河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顺河街道安泰佳园四期 E-112、E-113、E-114 商铺	0527-84283553
3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泗洪支行	宿迁市泗洪县人民路东侧洪泽湖路南侧泗洪金融街 1 幢 101 室	0527-80826006
3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泗洪界集分理处	泗洪县界集镇金色界城小区 5#107-108 室	0527-80988709
32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泗阳支行	泗阳县众兴镇北京路南侧、南京路西侧	0527-89660558
33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泗阳卢集分理处	泗阳县卢集镇城市花园 17 号楼 11 号门市	0527-80988704

3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泗阳王集分理处	泗阳县王集镇金地花园 A47-A51 号	0527-80988706
35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苏苑社区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阳光美地 18 幢 03 室	0527-80988702
36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宿城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街东五金家电汽配城一期 A 区 16 幢 1-2 层 14-16 号	0527-84560024
37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泰山路与珠江路交汇处	0527-84467900
3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屠园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屠园镇繁荣东路 202 号	0527-84981808
39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王官集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王官集镇王官集街	0527-84582322
4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西楚支行	宿迁市西楚农贸商城 D 幢一层 9-11 号、23 号及二层 8-11 号、23 号	0527-84389248
4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项里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果园街明珠新城商业南一期第一单元 140-143 号	0527-84270199
42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新盛街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市府东路新盛里 B 幢 101、110、201 号	0527-84467888
43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新庄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新庄街	0527-84876868
44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幸福南路支行	宿迁市幸福学府 S5 幢 S5-01 号商铺	0527-84221700
45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阳光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珠江路与恒山路交汇处	0527-84467880
46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洋北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洋北街	0527-84662120
47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洋河新城名苑社区支行	宿迁市洋河新区新城名苑商业街 105 栋 02 号	0527-80988712
4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洋河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洋河镇酒家中路西	0527-84931882
49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仰化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仰化镇人民路 116 号	0527-84772091
5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皂河支行	宿迁市宿豫区皂河镇皂河街	0527-84511022
5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郑楼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郑楼乡郑楼街府前南路 64 号	0527-84962169
52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支口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振支口街	0527-84593033
53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中扬支行	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中扬街	0527-84946081

第六节 风险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始终把防控风险放在重要位置，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总体上保持了稳健发展的态势，主要经营指标完成良好。

一、全行风险总体状况

至报告期末，全行各项业务与经营活动运行平稳，风险整体可控。一是全行资本充足率 14.22%，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6%；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14.11 亿元，拨备覆盖率 183.36%；资本净额 51.8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 亿元；拨贷比 3.25%，各项抗风险指标均好于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二是全行实现营业收入 11.02 亿元，同比下降 0.1 亿元，降幅 0.87%，其中利息收入 8.16 亿元，同比下降 0.3 亿元，降幅 3.58%，占营业收入的 74.07%。实现净利润 2.74 亿元，同比增加 0.17 亿元，增幅 6.53%。

二、主要风险状况

（一）信用风险。一是至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21.65 亿元；其中个人贷款较年初减少 2.79 亿元，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64.40%，贷款结构基本稳定。5000 万元以上大额贷款余额占比 14.67%，较年初增加 5.02 个百分点，余额和占比较年初均有所上升，但整体风险可控。

二是至报告期末，不良率 1.77%，与年初持平，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 96.40%，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不良贷款上升趋势在可控范围内，整体风险可控。

（二）市场风险。目前本行尚未开通外币资产业务，因此暂无汇率风险。同时，受制于投资范围的限制，本行资产业务品种较为单一，并未涉及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不存在。因此，利率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市场风险。

（三）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我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案件，各项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我行将持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建立员工行为排查常态化机制，通过征信、线下三访、账户监测、第三方工具核查等手段，联合公安、工商、纪委、法院等政府部门，及时掌握员工家庭状况、工作表现、社会交往等方面信息，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对应措施，防范员工行为失范风险，促进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四）流动性风险。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按日监测存款、贷款变化情况，存贷比、资金头寸、期限匹配及同业市场情况；同时关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情况，在保证本行资金清算的基础上，适时调整资金运作计划，增加资金流动性。通过定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预测月底流动性指标，全行主要流动性指标保持在适当水平，日间流动性充足，资金增长和来源较为稳定，结构较为合理。至报告期末，我行流动性比例为 61.64%，比年初上升 10.46 个百分点；月日均存贷比为 84.47%，比年初下降 4.97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 44.54%；核心负债依存度 79.22%；流动性匹配率 152.5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21.33%。

（五）集中度风险。至报告期末，贷款客户中最大单户贷款余额 2.35 亿元，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4.53%，符合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不超过 10%的监管要求；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为 2.30 亿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4.82%，符合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不超过 15%的监管要求；最大非同业集团风险暴露为 5.73 亿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12.02%，符合集团客户风险暴露不超过 20%的监管要求。最大同业单户风险暴露 5.57 亿元，占一级

资本净额 11.68%，无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符合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风险暴露不超过 20% 的监管要求。

（六）洗钱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监管部门和省联合银行的工作部署要求，深入落实“风险为本”工作理念，全面加强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风险管理。一是严格落实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核实客户证件资料，并通过联网核查、工商比对等方式交叉验证身份的真实性，对开展高风险业务、可疑交易等风险较高客户的交易对手做好关联尽调工作；二是强化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三是持续推进客户反洗钱信息治理工作；四是组织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开展反洗钱自查及制度后评价工作；五是多层次、全方位自主开展系列培训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事件。

（七）声誉风险。严格按照本行《网络舆情应对管理办法》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要求，本行开展全天候、全媒体覆盖的舆情监测，持续识别和关注声誉风险，动态分析舆情变化，及时研判并界定声誉事件等级。同时，与负面舆情涉及的部门、支行保持密切沟通，互相配合，共同商议，判断舆情走向，寻找应对舆情的处理办法和措施，防止舆情事件发酵升级，最大限度地消除不良影响。

（八）战略风险。本行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是战略投资风险。至报告期末，本行发起设立的 9 家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较年初下降 1.3 亿元，降幅 0.81%；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下降 3585 万元，降幅 0.27%；实现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507 万元，降幅为 12.8%；五级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355 万元，五级不良率为 1.85%，较年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本行投资的新疆霍城农商行各项存款余额 85.1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20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61.60 亿元，较年初增加 9.36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7 亿元，同比增加 0.07 亿元，流动性比例 95.56%。本行投资的沛县农商行各项存款余额 283.4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90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209.01 亿元，较年初增加 6.4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6 亿元，同比增加 544.13 万元，流动性比例 114.45%。

第七节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关于合规案防各项要求，深入践行“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核心理念，围绕“管理提升年”工作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积聚力量围绕异常行为管理、案件风险防控、屡查屡犯整改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合规管理长效机制。

（一）加强制度建设和维护。积极推动各业务部门及时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全年修缮、新增各类规章制度与流程 49 个，包括产品制度、风险防控、运营管理、员工管理等方面。

（二）开展合规文件提升活动。上半年根据合规文化提升年工作计划，本行序时开展第一阶段“合规从高层做起”系列宣教活动，完成高管学习与考核、高管示范、合规授课、合规督导以及监督考核挂钩等内容。

（三）制定员工行为管理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为加强本行员工行为规范管理，有效防控案件风险、道德风险、廉洁风险，进一步营造和强化“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文化氛围，本行制定 2025 年员工行为管理排查方案。排查范围包含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人员、内退人员，以及聘用或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协议从事辅助性金融服务的其他人员。依托问卷调查、谈心谈话、征信核查、账户监测、飞行检查、客户走访等手段对全行员工异常行为开展全面排查。

（四）开展合规管理平台运用情况考核。根据本行合规管理平台推广考核方案，分别从系统实用情况、报告报表完成情况、预警数据核查情况和合规学习（考试）情况等四个方面对各部室、支行的系统运用情况开展考核打分，考核结果纳入各部室、支行的目标责任状考核，对系统运用情况欠佳的单位予以提醒，并督促做好下一阶段改进提升工作。

（五）推进村镇银行合规案防履职建设年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民丰系村镇银行经营管理行为，本行制定 2025 年民丰系村镇银行合规案防履职尽责建设年工作方案，方案覆盖全辖民丰系村镇银行，共分为 5 个阶段：分别为动员部署阶段、示范引领阶段、三个“回头看”阶段、两个“梳理”

阶段、总结提升验收阶段，方案已明确每一个阶段的具体工作任务，至6月末村镇银行已完成动员部署工作，已开展实施各阶段内容。

第八节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审议事项1项，其他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一、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关联交易，本行一般关联交易主要是内部人及其关联方用信，内部人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截至报告期末，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内部人及其关联方涉及392人，用信余额4781.93万元。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均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2025年本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审议事项1项，存在2025年审议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用信的情况，涉及两个关联集团，具体如下：

1. 2025年4月2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行对大股东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统一授信71400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1.62%。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五届五次会议、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2025年6月末，关联方集团中各企业用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授 信 额 度 (万元)	用 信 余 额 (万元)	报告期内 新增用信	占上季度末 资本净额
----	-------	-----------------	-----------------	--------------	---------------

	江苏众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00	58592	4490	11.62%
1	宿迁众川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	4152	-200	0.86%
2	宿迁市龙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00	4400	-500	0.97%
3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0	0.59%
4	宿迁裕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12000	-1500	2.68%
5	江苏铸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00	0	0.40%
6	江苏宏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0	0.40%
7	江苏港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7000	0	3.37%
8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0	0.59%
9	宿迁市楚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350	0	0.86%
10	宿迁市润园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00	0	0	0.00%
11	宿迁顺港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990	1990	0.00%
12	宿迁港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700	4700	4700	0.93%

2. 2025年4月2日, 本行对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统一授信40000万元, 占本行资本净额的7.93%。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五届五次会议、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2025年6月末, 关联方集团中各企业用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用信余额 (万元)	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关联方	40000	0	7.93%
1	宿迁市楚丰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0	4.36%
2	宿迁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8000	0	1.59%
3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	1.98%

三、关联交易控制情况

本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5%以上股权的, 或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向本行派出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本行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大额授信和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的员工及以上所述人员的近亲属。本行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的股东有4户, 持股金额合计为17407.56万元, 持股比例为23.93%, 至2025年6月末,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授信业务和存款类业务, 没有资产转移、提供服务和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本行对单一关联方最大授信余额为17000万元, 最大一家关联集团授信余额为58592万元, 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6.34亿元; 本行一季度末资本净额为50.43亿元,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没有超过本行资本净

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没有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没有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报告期内，本行与全部关联方非活期存款交易发生额为 322632.78 万元。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大金融知识宣传力度，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一、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行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明确了董事会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目标等的制定和监督、评价，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本行经营层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分别从董事会和经营层明确和规范了消保工作的领导和实施的措施。

（二）明确消保工作职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部门为风险合规部，并明确专人负责消保工作。风险合规部负责消保工作法律支持与保障以及投诉事件联络、转办、协调处理；总行各部门各司其责，负责本业务条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各支行明确支行行长为消保工作牵头人，并设立了消保联络员，主要负责本支行辖内消保工作的开展。

（三）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本行制定了《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不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的体系化和规范化建设。

二、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一）落实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双录”工作。一是各个营业网点安装理财产品销售双录系统，设立了理财销售双录专柜，实现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二是办理贷款实行录音录像、面谈面签制度，认真核对客户的身份信息，风险点都在贷款合同中予以明确提示，各项收费标准张贴上墙。三是充分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在客户办理无折（卡）汇款等业务时，柜面人员能够及时进行口头风险提示，有效防范电信诈骗。

（二）将消保工作融入产品研发。积极与各部门沟通，将消保工作融入产品研发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全程参与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及时提出建议，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源头保障。

（三）切实做好保护客户隐私工作。本行制定了《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暂行规定》等制度。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未发生客户信息泄露事件。

三、进一步加大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力度

（一）定期组织员工参与金融知识培训。支行网点自行组织员工学习金融知识，进一步提升业务工作水平。同时，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各类消保主体培训活动。

（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为进一步提高银行业消费者的金融知识水平，2025 年本行充分利用多种资源开展 315 宣传教育月、防范非法集资、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宣传教育活动。

四、积极主动，妥善处理应对投诉和咨询

（一）建立内部投诉处理机制。本行受理投诉的电话正常为省联社 96008，在本行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均有公布。同时，本行也在各网点公示了投诉电话 80980832、市长热线 12345、投诉处理渠道及流程。

（二）本年度受理的投诉咨询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各渠道有效投诉 191 件，均已按时办结。从投诉渠道看，通过 96008 客服投诉 44 件，通过 12345 政府热线投诉 46 件，银监局转办 101 件。从投诉地区分布上看，宿城区占比 51%、宿豫区占比 19%、湖滨新区占比 10%、洋河新区占比 9%、经开区占比 6%、泗洪地区占比 3%、泗阳地区占比 2%。从投诉类型上看，主要集中在信贷及柜面领域，主要反映内容为：逾期贷款催收及征信管理占比 56%、贷记卡协商还款占比 18%、柜面服务质量及服务占比 14%、个人住房贷款提前还贷业务占比 6%、其他占比 6%。

第十节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践行“金融为民”理念，聚焦乡村振兴、普惠金融、绿色转型与民生福祉，全面履行社会责任，主要成效如下：

一、深耕区域服务，赋能民生发展

（一）精准对接实体需求。开展“精准走访惠主体”专项行动，组建40支“金融特派员”团队，覆盖全市86个专业市场及9大产业园区，创新“线上需求直通车+线下专员”双轨服务模式。

（二）打造特色服务场景。红海路“书香银行”融合780 m²公益阅读空间与金融服务，设八大功能区、藏书超万册，累计接待市民5万人次，业务等候时间缩短40%。宿豫“电商银行”配备VR直播体验区、4D金融影院等设施，为电商从业者提供咨询培训400余人次。

二、强化实体支持，助推产业升级

（一）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升级“阳光信贷4.0”数字化流程，实现农户授信“无感化”办理。推出“农户乐业贷”余额19.20亿元，惠及6970户农村家庭；联合财政发放贴息“富民创业贷”6.05亿元，支持3817户返乡人员及新市民创业。

（二）完善农村基础金融。高效运营205家村级金融综合服务站，实现“基础金融服务不出村”；围绕四大农业产业链实施“一链一策”，带动上下游协同发展。

（三）滴灌科技与绿色企业。科技金融方面，建立20项成长性指标评估体系，打造“科技金融产品超市”，科技贷款余额达17.91亿元。绿色转型方面，重点支持耿车镇生态升级，为200余家转型企业及500余户绿色种养农户提供信贷超8亿元。

三、筑牢合规根基，保障金融安全

（一）打造智能风控体系。迭代升级“掌智厅”智能信贷平台，实现贷前精准拦截、贷中“秒批”审批、贷后动态监测，助力催收效率提升。

（二）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覆盖53家网点及周边社区，现场解答疑问3500人次，线上互动超1.5万次。创新“三维立体”存款保险宣传，触达超2万人次。

四、践行公益责任，共建和谐社会

（一）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开展“进校园”系列宣讲，覆盖宿迁开放大学、仰化中心小学等校近千名师生，通过案例剖析、情景剧等形式提升青少年反诈意识。

（二）开展民生公益行动。设立“爱心助考驿站”，为考生及家长提供应急物资。皂河支行行长袁晓倩火灾中抢救客户 12 万元现金，获央视等媒体广泛报道。联合医院开展“健康体重”公益义诊，惠及群众 120 人次。

（三）注重员工关怀与成长。举办春日徒步、读书节等活动；开展专题培训 10 余场，建立“师徒结对”机制；组织 53 名骨干取得急救资质，推动员工向“金融守护者”转型。

第十一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扎实贯彻落实支农支小的精神，在助力普惠小微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多措并举，不断创新，努力打造同心共赢的“银企命运共同体”。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28.27 亿元，较年初增加 9.73 亿元，增幅 4.45%。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含直贴）3.35%，较上一年度下降 0.22 个百分点。为 638 户制造业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发放贷款 28.37 亿元；为 273 户涉农小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发放贷款 9.84 亿元；为 189 户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发放贷款 8.54 亿元。今年以来，累计走访新户 13830 户，授信通过 261 户、5.4 亿元，用信 222 户、3.17 亿元。切实缓解了小微企业贷款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同时间接帮助、稳定了 7 万余人的就业问题，不仅助力实体经济的增长，还保障了民生的稳定。

第十二节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无。

二、报告期内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无。

三、报告期内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和委托资产管理情况：无。

四、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高管人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情况：无。

五、报告期内，本行股东董事董泽文、董振连两人辞去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5 年 5 月，经本行股东大会第十六次会议

表决选举沈阳、张娜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股东董事；2025年6月，本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尹振洲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至2025年6月末，尹振洲、沈阳、张娜三位同志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六、报告期内，本行股东监事陆秀珍辞去监事会监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年5月，经本行股东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撤销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

本期财务情况没有经过审计机构审计，故仅提供报告期末财务报表，即2025年6月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附：2025年6月末财务报表

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

月报

日期: 2025-06-30

本币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374,811,351.47	2,568,794,36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	3,165,000,000.00	3,510,000,000.00
贵金属	2			联行存放款项	35		321,795.56
存放联行款项	3	317,335.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6	227,099,388.33	655,016,118.81
存放同业款项	4	921,288,368.04	2,208,420,437.50	拆入资金	37	300,000,000.00	
拆出资金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198,616.95		衍生金融负债	39		
衍生金融资产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164,069,63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吸收存款	41	43,009,709,210.83	47,877,220,178.63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9			应付职工薪酬	42	88,030,700.19	8,447,824.22
应收利息	10			应交税费	43	73,984,322.38	67,756,742.99
应收股利	11			应付利息	44		
其他应收款	12	49,385,655.07	59,690,777.27	应付股利	45	960,692.76	960,692.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39,985,399,208.22	42,056,467,448.17	其他应付款	46	111,874,249.34	92,942,625.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预计负债	47	67,248.58	6,525,750.61
其他债权投资	15	1,437,426,811.76	2,322,577,726.53	应付债券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租赁负债	49	2,863,818.73	4,406,731.97
债权投资	17	5,712,704,237.70	6,844,604,767.48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27,100,000.00	26,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长期股权投资	19	834,192,500.00	851,382,500.00	其他负债	52	53,368,843.39	1,121,028.88
投资性房地产	20			负债总计	53	47,032,958,474.53	52,388,789,129.64
固定资产	21	326,294,584.46	311,616,917.04	所有者权益:	54		
在建工程	22	7,802,149.31	383,047.07	实收资本(股本)	55	727,456,205.00	727,456,205.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9,284.90	其中: 法人股股本	56	447,384,830.00	446,172,403.00
使用权资产	24	3696549.12	5,357,406.23	自然人股股本	57	280,071,375.00	281,283,802.00
无形资产	25	29,690,374.14	26,200,883.99	其他股本	58		
开发支出	26	423276.01		资本公积	59	153,574,656.96	153,574,656.96
长期待摊费用	27	14,554,950.38	23,455,368.51	减: 库存股	60		
抵债资产	28	9,911,071.93	9,856,239.77	其他综合收益	61	33,713,158.86	23,623,113.17
持有待售资产	29			盈余公积	62	1,146,434,472.32	1,340,161,60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271,474,499.89	289,810,896.66	一般风险准备	63	2,260,501,307.80	2,391,496,306.21
待处理财产损益	31			未分配利润	64	654,974,992.06	582,500,338.30
其他资产	32	2,941,727.77	2,473,285.33	其他权益工具	65		

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		月报		日期: 2025-06-30		本币		单位: 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4,976,654,793.00	5,218,812,220.81	
资产总计	33	52,009,613,267.53	57,607,601,350.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52,009,613,267.53	57,607,601,350.45	
董事长:		处(科)长:		复核:		制表:		

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利润表

单位: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

年报

日期: 2025-6-30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216,676,046.59	661,959,157.62
（一）利息净收入	2	910,120,989.33	452,824,913.94
利息收入	3	1,798,561,749.68	873,820,288.15
利息支出	4	888,440,760.35	420,995,374.21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7,343,603.96	7,447,878.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25,969,632.66	26,106,381.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43,313,236.62	18,658,503.65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98,013,296.88	194,239,36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832,962.25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六）其他收益	12	19,125,252.85	5,889,734.45
（七）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1,957,687.85	466,433.40
（八）其他业务收入	14	2,969,461.39	1,090,835.59
二、营业支出	15	892,482,632.66	358,386,212.53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12,569,159.99	5,775,221.84
（二）业务及管理费	17	469,909,885.08	150,759,299.80
（三）资产减值损失	18		304,832.16
（四）信用减值损失	19	410,003,587.59	201,546,858.73
（五）其他业务成本	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24,193,413.93	303,572,945.09
加：营业外收入	22	6,384,545.55	2,701,132.94
减：营业外支出	23	4,740,014.24	732,883.51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	325,837,945.24	305,541,194.52
减：所得税费用	26	26,004,136.91	31,470,034.8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299,833,808.33	274,071,15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少数股东损益	29		
六、其他综合收益	30	16,099,795.83	-6,889,110.32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16,099,795.83	-6,889,110.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13,770,025.26	-4,980,328.61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2,329,770.57	-1,908,781.71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	315,933,604.16	267,182,049.33
八、每股收益：	44		
（一）基本每股收益	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46		

董事长：

处（科）长：

复核：

制表：

